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

01
02
03 原 告 薛瑞香
04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05 被 告 龔黃綉鳳
06 黃秀娥
07 黃國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09 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敏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上擔保債權總
12 金額新台幣（下同）8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日期民國82年3月12
13 日、登記字號：嘉市地登字第005163號）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將
14 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5 訴訟費用85,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地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
21 產）為原告所有，於82年3月12日因借貸而提供設定850萬元
22 之抵押權與黃敏，存續期間82年3月10日至87年3月10日、清
23 償日期為87年3月10日（下稱系爭抵押權）。原告於清償日
24 前即已清償債務，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已因清償而不存
25 在，並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抵押權已
26 消滅，被告為黃敏之繼承人，爰依民法第767條中段，聲明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法院之判斷：

31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1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以抵
02 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
03 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
04 滅。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及建物
06 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臺灣士林
07 地方法院家事庭113年11月25日士院鳴家113年度查繼字第11
08 47號函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6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10 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系爭
12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約定清償日期為87年3月10日，依前揭
13 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
14 滅，被告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則揆
15 諸前揭規定，系爭抵押權已因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16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8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19 第759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
20 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是抵押權雖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除
21 斥期間而歸於消滅，惟於除斥期間消滅前如抵押權人之繼承
22 人已繼承該抵押權時，則繼承人既已為抵押權人，自應就該
23 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司法院(81)
24 廳民一字第18571號研究意見參照）。則黃敏於97年12月30
25 日死亡時，其抵押權尚未消滅，自應由其繼承人先辦理繼承
26 登記，始得准許塗銷該抵押權登記。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27 定，請求被告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後塗銷，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5,150元，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表：

編號	地（建）號	設定權利範圍
1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3325分之366
2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3325分之366
3	嘉義市○○○段0000○號	1分之1
4	嘉義市○○○段0000○號	1分之1